



湘西 土家族

建筑与文化

TUJIA National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and Culture

刘俊 著

辽宁美术出版社

湘西土家族

建筑与文化 TUJIA National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and Culture

刘俊著



辽宁美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湘西土家族建筑与文化 / 刘俊著. — 沈阳 : 辽宁美术出版社, 2008.1

ISBN 978-7-5314-4028-4

I. 湘… II. 刘… III. 土家族-建筑-文化-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IV. TU-092.8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5835 号

出 版 者: 辽宁美术出版社

地 址: 沈阳市和平区民族北街 29 号 邮编: 110001

发 行 者: 辽宁美术出版社

印 刷 者: 沈阳市北陵印刷厂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1

出版时间: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罗 楠

封面设计: 刘 扬

版式设计: 罗 楠

技术编辑: 鲁 浪 徐 杰 霍 磊

责任校对: 张亚迪

ISBN 978-7-5314-4028-4

定 价: 68.00 元

邮购部电话: 024-83833008

E-mail: lnmscbs@163.com

http://www.lnpgc.com.cn



目 录

CONTENTS

序	
前 言	
第一章 湘西概况	11
一、地理环境	11
二、民族与人口	11
三、历史简略	13
第二章 寻根土家	15
一、酉水——土家族的母亲河	15
二、土家族源	16
第三章 残存的土家族文化	22
一、祖先崇拜	22
二、土王庙与宗祠	25
三、巫楚文化	25
四、多神信仰	27
五、图腾崇拜	28
第四章 土家族建房的程式构成	30
一、建房习俗	30
二、建房程式的基本结构	33
第五章 聚落形成的历史源流与选址	43
一、聚落的形成	43
二、血缘关系是维系聚落的基础	45
三、宗法礼制是维系传统聚落的纽带	46
四、聚落的选址	48
第六章 造型观与影响造型的因素	50
一、建筑造型观	50
二、影响造型变化的因素	60
第七章 建筑的类型特征	71

一、功能与平面布局	71
二、布局特点	73
三、平面类型	76
第八章 构架与空间围合	89
一、木构架的基本形式	89
二、屋面	94
三、出檐与封檐	95
四、墙体围护材料	98
第九章 土家吊脚楼	100
一、吊脚楼的构造	101
二、吊脚楼的风格	104
第十章 建筑功能构件原创型装饰	116
一、门、窗	116
二、栏杆	127
三、外檐装修	130
四、梁、柱	133
五、柱础	133
六、马头墙及脊饰	135
第十一章 建筑的装饰原则	140
一、艺术特征和设计原则	140
二、土家民居装修的设计原则	141
三、建筑装饰的内涵意愿	142
第十二章 湘西民间公共建筑	155
一、宗祠会馆建筑	155
二、宗教建筑	160
三、文庙、书院建筑	167
四、其他	169

后 记

参考书目

序

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是，现代中国的城市建设在不断国际化的同时，亦被一种同质化的力量所左右，地域特色日渐消失，目之所及，千城一面，形成视觉错位、审美疲惫。造成这种后果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我们太在意西方先进建筑技术的借鉴，而忽略了那些钢筋水泥背后的文化支撑。西哲有云：“当世上一切歌曲和传说都湮灭无闻的时候，只有建筑在与你说话……”从建筑人类学的角度看，建筑无疑是人类完成自我确证的一种永恒方式。一部建筑史既是人类在生产活动中与自然的斗争史，以及材料力学和土木工程学的更新演进史，又是一个社会或群落的文化心理结构和人文美学思想的积淀史。技术与人文构成了建筑的两个必然维度。建筑学家梁思成曾无比感慨地说：“中国建筑即是延续了两千年的一种工程技术，本身已造成一个艺术系统，许多建筑便是我们文化的表现，艺术的大宗遗产。”“中国建筑之个性乃即我民族之性格，即我艺术及思想特殊之一部，非但在其结构本身之材质方法而已。”

在这个背景下，刘俊兄的《湘西土家族建筑与文化》一书的意义就显得格外具有针对性。作为一本钟情于湘西土家族建筑的专著，本书显然不仅是建筑学专门性研究著作，更是一项文化人类学视野下的艺术研究成果。它一方面以其对差异化地域特色的彰显，表达了一种对社会现代性谨慎的反抗姿态；另一方面，从文化的角度进入建筑，显示了他对建筑技术化层面之外的深度理解和审视。从某种意义上说，《湘西土家族建筑与文化》一书，溯古钩沉，纵横捭阖，成为刘俊兄建筑文化美学思想的一个集中观照。

公元前1世纪罗马建筑师维特鲁威所著的《建筑十书》是流传下来的最早的建筑学著作。该书中第一次提出了“坚固、实用、美观”的建筑三原则，成为欧洲建筑学的不朽圭臬。一般来说，建筑的基本要素包括功能、技术、艺术等。其中功能是指建造的目的和使用要求；技术是指建造建筑所需的知识及设备；艺术则指的是建筑的精神功能。刘俊兄并没有忽略湘西土家建筑的实用功能和技术原理，不过是，他更愿意将建筑放在湘西土家族百姓的生命活动与存在意义的话语场中进行阐释。建筑是物质与精神、空间与实体、时间与空间的统一体。建筑原本就是一种无可置疑的文化符号形式。刘俊兄的学术诉求就在于，他试图为湘西土家建筑梳理出其独特的文化谱系，由此来诠释土家族的信仰、崇拜、宗法、礼制、风俗等。建筑文化通常可以被阐释为三个层面：一是建筑所衍射出来的艺术意蕴；二是建筑的意义体系和价值体系；三是可见的建筑方式和与之相应的人类生活方式。换言之，建筑文化乃是一种物化的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刘俊兄经过多年的实地考察与理性分析，在此书中，根据湘西土家族地域文化的表象来推及土家建筑的必然性和独特性，即把建筑的伦理现象同绵延不断的民族文化连接起来，建构土家建筑的伦理关联和文化精神。这实在是一项意义重大的课题。

在《湘西土家族建筑与文化》一书中，刘俊兄在前三个章节进行铺垫，概述了湘西的简史、地理环境、民族与人口，探寻了土家族的族缘，并对土家文化作了简单浏览，从第四章开始则以建筑与文化的双重维度直接对湘西土家建筑进行了全方

位地解析。勒·柯布西耶在《走向新建筑》一书中讲道：“一切人的原始本能，就是找一个安身之所。”土家族更是把建屋起房视为成家立业、安居乐业的头等大事。而建房的每一道程序都体现着土家人的生命关怀与价值认同。作者从民间的建房仪式歌谣（“福事歌”）中来领略土家族建房的仪式程序，从老先生和匠人的口述中整理基本的建房程式：“选址”——“造屋场”——“定法稷”——“伐木”——“立马”——“起造”——“画梁”——“安基石”——“排扇”——“立屋”——“开梁口”——“升梁”——“装屋”——“采门”——“请火”，一共15道程序。而且每道程序都有其仪式性的文化禁忌、规约。仅“造屋场”就有祭山、定方位、下基脚、释异四个环节。而破土又有择时、请工、生火、破土四项，工人到预选工地后要率先生火，兼有照明的实用目的和向神明证明土家之后火旺的象征意义。用头系红绸的水牛架犁破土，则有地生瑞气、五谷丰登、百代兴旺的寓意。另外，刘俊兄敏锐地发现血缘关系与宗法礼制对于湘西土家聚落建筑文化形成的精神渊薮（第五章），又从艺术的角度，阐述了挑廊式吊脚楼与干阑式吊脚楼在形体组合、外观形式、比例、尺度、色彩、质感等各方面元素上的风格差异（第九章）。全书图文并茂，学理分析与生动白描并重，显示了极为深厚的学术涵养。

当代建筑学家吴良镛先生曾在《建筑师要补文化素养课》中旗帜鲜明地倡导：“中国建筑师必须明确建筑形式的精神要义在于植根于文化传统”。刘俊兄的这本专著，正是在灿烂深厚的土家族文化中提炼着土家族建筑的精神根基。他扎实有效的田野考

察和缜密有序的论证告诉我们,建筑的本质在于它是一种人化的空间,其最根本的特征在于满足人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寓含人类活动的各种意义。因此,建筑活动的中心便不再仅仅停留于建筑实体本身或同这些实体所围合的有形空间,而是关注更加本质性和超越性的概念——文化。建筑代表了人类对家的最初想象,是意识形态的形式显现,更是文化意义上生命皈依与价值认同的精神家园。谢林说,建筑是凝固的音乐。而刘俊兄《湘西土家族建筑与文化》^①一著启示我们:建筑是凝固的人文精神,是永恒的文化想象。

是为序。

张建永

于吉首大学洗石斋

2007年12月9日

前 言

每当在夜幕降临的时候，我独处在学校后面的卧虎山顶，极目远眺城市上的夜空，看见几颗流星坠落到了人间，当它们一生的辉煌被短暂的光芒燃尽的时候，它们只能选择消逝，于是就成为历史。所有消逝或即将消逝的都将成为过去，成为历史，要么无痕，要么永恒，然而它们却曾经真实而美丽地存在着。看到它们在无息中消逝，我的心中隐然生出一种无法言语的悲哀。

我们不应该忘记，因为它们曾经美丽过。

于是我想起了生我养我的家乡——湘西，这里生活着土家族、苗族和汉族等民族，正是他们以自己的方式从远古时代延续而来，才使这块土地变得神秘，变得辉煌。

回忆孩提时代的故乡，那里的山，那里的水，那里的人，那里的宅子，那里的街坊邻里，使我长叹。这里的一切几乎消失殆尽，唯人仅存。

湘西土家族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民族。1955年，中央、省和自治州联合组成调查组，先后五次深入到土家族聚居地进行调查。根据土家族语言、风俗、经济和历史发展的情况，国务院于1956年10月正式确认土家族为一个单一的民族。后经国务院第五十七次会议和湖南省人民委员会第二十一次（扩大）会议通过，将原湘西苗族自治州撤销，改建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研究土家族文化及建筑是我多年的追求，由于工作和专业的原因，很少有专门的时间进行田野调查，我只是凭着一股热情，不时串乡走寨寻找消失的记忆，发现每一次都会改变很大。一些记载有一段历史的木构建筑被一座座现代钢筋混凝土所取代，一条条留下了先人足迹的石板街，也变成了毫无生机的水泥路面，路边的老式商

柜、茶坊一夜间变成了超市、酒店，这种无统一规划的无政府管制状态的发展，造成了这片自然生态环境的丧失和破坏，造成了几百年、上千年的地域文化的断代。这种失去灵魂的发展趋势，将有可能把五千年的中华文明古国变得面貌全非。

对湘西土家族建筑的研究，不乏一些专家前辈辛勤挖掘、探索，对当地的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作为土生土长的我也应当责无旁贷地加入保护这一行列，并为振兴中华传统文化而贡献力量。

本书从两个大的层面阐述，即从湘西土家族民族文化和土家族建筑的应用层面。其中，土家族民族文化层面从该民族的族源入手，通过对本民族残存文化的挖掘，诠释土家族的信仰、图腾崇拜、宗法、礼制、风俗等与建筑发展的联系，从建筑人类学、民族人类学、艺术人类学的原理出发，将建筑活动放在人类生命活动与存在的意义的角度上去理解和阐明，根据湘西土家族地域文化表象延伸出土家建筑的必然性和独特性，即把建筑的伦理现象同延绵不断的民族文化连接起来，以揭示土家建筑与土家伦理的历史关联和内在联系。在应用层面上，我采用了田野考察法、资料收集、归纳总结等方法，按照建筑实体本身演绎出建筑形制、空间的内容意义。

由于笔者才疏学浅，试图把中国民居传统建筑与传统文化形成的必然性阐述给大家，肤浅与不成熟的论断坦诚地呈现在这里，希望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几年来的心血终于付梓，唯有感恩与喜悦。

第一章 湘西概况

一、地理环境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位于湖南省西北部,东北与张家界市桑植县、永定区交界,东南与怀化市沅陵县、辰溪县、麻阳苗族自治县相邻;西南与贵州省铜仁地区松桃苗族自治县相连;西与重庆市黔江开发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相接;西北与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来凤县、宣恩县毗邻。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circ} 10' \sim 110^{\circ} 22.5'$,北纬 $27^{\circ} 44.5' \sim 29^{\circ} 38'$ 。面积15468平方公里,占湖南省总面积的7.3%。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地处云贵高原东北侧与鄂西山地西南端之结合部,武陵山脉由东北向西南斜贯全境,地势南东低、北西高,属中国由西向东逐步降低第二阶梯之东缘。西部与云贵高原相连,北部与鄂西山地交颈,东南以雪峰山为屏障,武陵山脉蜿蜒于境内。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均海拔800~1200米,西北边境龙山县的大灵山海拔1736.5米,为州内最高点;泸溪县上堡乡大龙溪出口河床海拔97.1米,为州内最低点。西南石灰岩分布极广,岩溶发育充分,多溶洞、伏流;西北石英砂岩密布,因地壳作用形成小片峰,以花垣排吾乡周围最为典型。东西部为低山丘陵区,平均海拔200~500米,溪河纵横其间,两岸多冲积平原。地貌形态的总体轮廓是一个以山原山地为主,兼有丘陵和小平原,并向北西突出的弧形山区地貌。全州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 $15^{\circ}\text{C} \sim 16.9^{\circ}\text{C}$,最高气温 40.5°C ,最低气温 -5.5°C 。年降雨量1300~1500mm,无霜期250~280天。雨量集中春、夏,多见秋旱,对农业影响较大(见图1-1)。

二、民族与人口

湘西自治州境内很早就有人类活动,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类繁衍生息,人口不断增多,有文字记载自唐朝开始。唐开元二十八年(740),境域人口约3.6万人。至清嘉庆二十一年(1816),人口104.9万人。中华民国二十四年(1935),人口128.96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口大幅上升,1949年年末,人口143.88万人。

湘西州现有民族43个。2002年年末,全自治州有少数民族人口193.08万人,占总人口的72.98%。在少数民族人口中,土家族105.21万人,占总人口的39.77%,

占少数民族人口的54.49%；苗族86.40万人，占总人口的32.65%，占少数民族人口的44.75%；其他少数民族1.47万人，占总人口的0.55%，占少数民族人口的0.76%，其中，人口过千的少数民族是：回族7465人，瑶族2606人，侗族1921人，白族1293人。其他36个少数民族，人口均在400人以下，有22个少数民族人口不足10人，他们主要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支边干部或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及近十几年入境的个体工商户。

总的来说，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各民族处于大杂居、小聚居的状态，土家族、苗族主要分布在交通闭塞的乡村，汉族及其他少数民族主要分布在河畔口、市镇墟场。土家族主要集中在北半部及中部的永顺、保靖、龙山、古丈、吉首。苗族主要集中在南半部及中部的花垣、凤凰、古丈、泸溪、吉首、保靖。回族主要集中在龙山县、凤凰县、永顺县和吉首市。瑶族主要集中在保靖县、吉首市和永顺县。侗族主要集中在吉首市、花垣县和凤凰县。白族主要集中在吉首市、永顺县和龙山县。

由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人口膨胀势头逐步得到有效控制。2002年年末全自治州总人口为264.58万人。出生率为13.28‰，死亡率为6.76‰，自然增长率为6.52‰。少数民族人口193.07万人，占总人口的72.9%，其中土家族105.21万人，苗族86.39万人，其他少数民族1.47万人。农业人口220.06万人，非农业人口44.52万人。男性人口136.78万人，女性人口127.80万人。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70.8人。

三、历史简略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境域，战国时属楚黔中郡。西汉属武陵郡。三国时初属蜀，后属吴。西晋、东晋属荆州武陵郡。隋唐五代时期属黔中道。宋为荆湖北路的辰州、澧州。元为湖广行省恩州宣慰司、辰州路、澧州路和四川行省永顺宣慰司，以及新添葛蛮安抚司地。明置永顺宣慰司、保靖州宣慰司，其余为岳、辰两州地。清置永顺府和凤凰、乾州、永绥直隶厅，东北部为澧州地。1914~1922年为辰沅道。1938~1949年为第八、九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政策。1952年8月1日，成立湘西苗族自治区，辖乾城、凤凰、花垣、泸溪、古丈、保靖。1955年4月28日，改为湘西苗族自治州。1957年9月6日国务院第五十七次全体会议通过湖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设置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决定，9月20日，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正式成立。州府设吉首，辖吉首、泸溪、凤凰、花垣、保靖、古丈、永顺、龙山、桑植、大庸10县。1988年12月31日，所属桑植、大庸被划入张家界市，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由原辖8县2市减为7县1市，即吉首市、泸溪、凤凰、花垣、

保靖、古丈、永顺、龙山县。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历史悠久。后晋天福四年（939），溪州（今永顺）刺史彭士愁率领锦州、奖州、溪州少数民族万余人，反抗楚王强暴统治。楚王马希范率兵亲征，士愁军受挫，马氏亦损兵折将，双方遂盟，并于天福五年铸立著名的溪州铜柱。清乾隆六十年（1795），“乾嘉苗民起义”爆发，以州境为主战场，起义一直延续到嘉庆十二年（1807）。1935年至1937年间永绥、凤凰、乾城爆发了轰轰烈烈的“革屯运动”。这次斗争结束了自清嘉庆以来盘剥湘西各民族人民一百多年的屯田制度。1934年11月26日，中共湘鄂川黔省委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湘鄂川黔省革命委员会，以及省军区等组织成立。任弼时任省委书记，贺龙任省革命委员会主席和省军区司令员，首府设在永顺县塔卧。

第二章 寻根土家

土家族自称“毕兹卡”，世居武陵山区，酉水流域，是一个勤劳勇敢而又具有悠久历史和光荣传统的民族。

土家族的祖先土著先民史书上称为“夷”或“蛮”。商、周称“蛮蜒”，《史记》称“西南夷”，《后汉书》称“五陵蛮”，《三国志》称“五溪蛮夷”，《南齐书》称“武陵蛮”或“荆州蛮”，酈道元《水经注》称“五溪蛮”，唐末五代称“武溪蛮”、“溪州蛮”或“酉水蛮”，《宋史》称“南北江诸蛮”。因为“武陵蛮”、“五溪蛮”、“溪州蛮”、“酉水蛮”就是长期居住在这个地区的少数民族，其中主要为土著先民，所以在北宋、南宋的史书，出现了“土兵”、“土丁”、“土军”、“土民”的称呼，到了清代，出现了“土、客、苗民”或“土籍”、“客籍”之说。称谓由“夷”而“蛮”而“土”的变化，这是中原人对土家族这个民族逐渐认识的过程，也是土家族逐渐形成单一民族的过程。

一、酉水——土家族的母亲河

秦汉时期，酉水就以酉溪之名著称，称首于武陵“五溪”，成为中国历史上屈指可数的一条文化河流。唐人梁载言《十道志》云：“楚子灭巴，巴子兄弟五人，流入黔江，汉有天下，名曰酉、辰、巫、武、沅等五溪，各为一溪之长，号五溪蛮。”武陵之酉溪在古代历史上，尤其在民族史上的名气，是与巴人和“蛮”联系在一起的。现在酉水流域仍是巴、“蛮”遗裔——土家族最集中的聚居区域。

酉水属于长江—洞庭水系沅江一级支流，发源于湖北省宣恩县境东的将军山，由此往南为湖南、湖北两省之界线，沿着湖北省来凤县和湖南省龙山县两县边境，至沙阳县东北大溪区的老寨乡西坡村入重庆市辖境。经老寨至大溪口，纳财神沟河，至沙滩乡境西纳中坝河，至可大乡境西南角纳甘溪河，至甘酬乡纳王家坝河，至沙田乡西境，经后溪、酉酬、秀山县石堤区，东流至边界之八面山南麓的烂泥湾入湖南省，经龙山、保靖、永顺、古丈等县境地，至沅陵汇入沅江，最后经常德注入洞庭湖。

酉水流域跨渝鄂湘三省市，也被三省市分割成三段，湖北段处于上游，重庆段处于中游，湖南段处于下游。从文化上看，虽然酉水把土家族文化连成一大片，但是酉水上游和下游，以及河东河西，仍然存在一些比较明显的差异。例如下游的湘西土家族有逢社祭日跳“摆手舞”的风俗，而上游因靠近鄂西清江流域并受其文化影响，则以“跳丧”为其主要风俗特征，民间就有“北跳丧，南摆手”之说。鄂西土家族多崇

敬白虎，湘西土家族则多畏白虎、忌白虎，还要赶白虎。鄂西土家族习饮“油茶汤”，湘西(河东)土家族则鲜有此习。而处于中游的重庆酉水土家族，则是兼收并蓄上下游及河东河西的习俗风尚，成为名副其实的中间地带。

酉水流域绝大部分是沉积岩，石灰熔岩发育良好，使该地区呈现出奇异而美丽的多样化地貌，形成了许多有水的溶洞，里面冬暖夏凉，一年四季流水潺潺，是土家人最原始的栖身之地，不少人将其称之为“溪洞”人。

有山就有洞，有洞就有溪，有溪就有人，有人就有情，就有文化。据传古代巴人最初就是从武落钟离山的“赤黑二穴”中繁衍起来的。赤穴为廩君部族、黑穴四姓为板楯(dun)蛮部落，皆为土家族祖先，他们的生活与洞溪息息相关，他们的居住、饮食、丧葬等都曾长期仰赖于溪洞。古代巴人实行过船棺葬，即是溪洞生活的模拟。洞居便是出自“赤黑二穴”的土家先民长期保存的一种居住方式，形成了以酉水流域为主流的土家族文化。

二、土家族源

关于土家族的族源众所纷纭：一说是古代巴人后裔，一说是古代由贺州迁入的“乌蛮”，一说是唐末五代前后由彭咸率领的从江西迁居的百艺工匠的后裔，说法不一。据考察，早在新石器时期，在武陵山区酉水流域，就有人类的祖先居住及活动。1973年在泸溪县浦市二中和五里洲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遗址，1978年在龙山里耶溪口发现的新石器时代的遗址，都是人类祖先在这里活动的见证。更重要的是土家族虽无本民族的文字，但是有本民族的语言，有独特的风俗习惯和文化艺术，至今龙山县尚有八万多土家人以讲土家语为主，全县各地聚居的土家人均保留着本民族的风俗和文化艺术，有不少村寨、山头、河流以土家语命名，发现新石器时代遗址的“里耶”及附近的“麦茶”地名，即为土家语“耕土”、“好天”之意。这些进一步说明，早期居住在这一带的是土著先民，是史书上所称的“蛮”或“夷”的一部分。长期以来，他们没有被迁入的其他民族所融合，而是吸取了其他民族的先进因素发展着、生存着。

土家先民很早定居“五溪”(流经武陵山境的雄溪、满溪、酉溪、舞溪、辰溪五条流水)，自西汉起，各代典籍多有他们活动的记载。

(一) 巴人说

巴人说是土家族族源研究中最早的一种说法，也是影响最为广泛的一种说法。这种观点最早是由著名学者潘光旦先生提出来的，他在《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